

刻意的积累与练习

□ 康娟

相信每个人都有每逢大事焦虑的心境:入学考试前夕的紧张,没有考上心仪专业的懊恼,未被升职的不满,股票套牢的苦闷,甚至相亲时的忐忑……似乎,不同类型的焦虑成了每个人在不同人生阶段的标配之一。

我倒更愿意认为:人生是一种长期而刻意的持续的累积过程,绝不会因为单一的事件而毁了一个人,也不会因为单一的事件而救了一个人。属于我们该得的,迟早会得到;属于我们不该得的,即使侥幸窃取也不可能长久保有。如果我们看清这个事实,许多所谓“人生的重大抉择”就可以淡然处之,根本无需焦虑;所谓“人生的困境”,也往往当即变得无足挂齿。

一件事情,是做或不做,在于自己是否刻意的积累,并不出于偶然。就好比,一个非常有天赋的足球爱好者,在场上的水平永远比不上一个接受过专业训练的足球运动员(即使他天赋平庸)。足球爱好者纯粹为了乐趣而踢球,他们享受踢球的过程,他们渴望的是下班后去足球场拔脚四射、排解郁闷。所以他们停留在舒适区,按照自己熟悉的方式,踢着让自己舒服的足球。而优秀的足球运动员可不是这样,他们经常在不舒服的位置刻意踢不好踢的球,他们被教练要求增加训练量,在场上不同位置,以不同角度、姿势积累经验,他们被要求今天专门训练左脚踢球……这一切任务,都不会让专业的足球运动员感到舒服,因为很难轻易做到。但最终他们专业之所以专业,是因为他们的刻意积累与练习。

举个例子,我的先生,上大学时由于种种原因读了公安类的专业,四年毕业后又理所当然的做了警察。可他自己清楚自己喜欢的是不是这个,不是这个……大学期间利用业余时间自修法律,顺利通过司法考试;自修普通话,通过普通话考试;上班后有空就练习演讲水平,说话的艺术,扩大自己的视野,看似偶然,实则必然,不然他就不是一个华丽的转身成了自己的梦想职业。律师

所以,成功是可以积累与练习的。再比如我自己学英语,一直以来,我的英语只停留在考试水平,听说读都一团糟。因为内心有憾吧,也由于工作的关系,跟老外打交道,希望自己可以从容应对每一个人。再次开始学习,从沪江英语、罗塞塔石碑、Coursera 课程、englishpod,到有选择的美剧,帮同事翻译资料、发送邮件。全方位多角度的锻炼自己,两年下来,自己可以从容阅读,无障碍沟通。技能是可以积累与练习的。

生活中常碰到一些人,不从长期而持续的累积过程来看待生命因积蓄而有的成果,而是在表面上以断裂而孤立的事件夸大议论,在平淡无奇的事件上强做悲喜。其实是完全没必要的。我们只应在乎每天二十四小时点点滴滴的累积。一件事情的成功或失败只是特定时刻里这些成果累积的外在展示而已,人生中真实的累积从不曾因这些事件而终止或加添。

工作以后,在朋友圈里静静看着来自校园的故事。才意识到上课、自习、月考这些事,已经渐渐与我走远。

毕业的时候,在校园 BBS 上写了一些蹩脚的文字,吐槽和大学相爱相杀的那些事。这些浅薄的“深刻”,竟然一天内被评论了上百次,那阵年轻狂,所有对大学不舍的眷恋,对现实不满的愤慨,对旁人毫无保留的真诚,对未来毫无畏惧的期待,都一字一句,写在那页时光里。

而现在的我,已走入职场,独自在杭州生活。离开校园的日子像走在快进键上,等停下来回头一望,简直是一场幻梦,兴奋与荒凉,短暂的得意与长久的踌躇轮番上演,毕业时兴冲冲冲闯进人海,想去当个牛逼的浪,却发现,航行如果全靠浪,脑子势必灌满水,眼跟流的全是泪。

浮躁,眼高手低,不知自我能力的边界、毫无业绩基础的自信,月薪六千却追求岁月静好。假装很努力,声势浩大地跟谁谁谁宣战,其实都是无力的自我安慰。

自己选择的路,哭着也要走完。世界即

得操蛋,也值得去奋斗,因为太好奇未来的一切;会去多少陌生的地方旅行,是不是会有自己热爱的事业,什么时候会成为另一个人的 Mr.Right? 除了眼前的鸡汤与苟且,我会有属于自己的诗和远方吗?

会不会有哪一天,我也会像自己崇拜的偶像一样登上新闻?多少年后,我也会实现理想生活的小目标吧?未来的城市真的是无人驾驶、智能时代吗?而我身边的朋友们,都是怎么样呢?

这些天,看到了自己写的公众号里一些朋友的私信,快乐之外多了几分感动。淡淡红尘,相逢即是缘,能够分享交流,更是一种温暖与力量。曾经的象牙塔中,更是如此。最好的时光无疑是踏进陌生的溪流中自由徜徉,与他人交谈、碰撞、验证,放肆追逐知识、观念、思想,技能领域碰撞的化学反应,不能自己。

学习不过四年,加长版也不过七年十载,大学却是终生的旅行。蜿蜒通向新知的道路漫长,愿你的内心始终充满热爱,充满发现。

□ 李华俊

热爱生活, 充满发现

梦中的婚礼

□ 雨桑

我做了一个梦
梦到彼岸花开
美丽的光晕下你脸上的神采

我把梦编织成花瓣
白色的
用它酿酒
然后窖藏起来

等梦醒了
邀请你
参加梦中的婚礼



第 210 期

石 磊 摄

老家的院子

□ 宁春花

这次春节回老家扫墓,又见到了久违的排排院,整齐划一,从上往下俯瞰,犹如儿童笔下的方格纸,只是填充这格子的不是汉字而是房子,蔬菜,花果。九个月的安妥对奶奶家的院子也显得情有独钟,不愿停留在房子里,指使着每一个抱他的人往院子里走,他左瞧瞧右,竖起耳朵听响叫,用奶奶的话说,忙活得五官不够使。

这里每家每户都有一个院子,院子前前后后分别布置一排房子,有东屋西屋之分,但是绝大多数人家的房子都是一层的。婆婆说,房子够住就行,院子空出来可以种菜,种花,种果子,割菜的人念家,就因为家养万物,自然美好。不管是长辈还是年轻的,院子里的人都会一些种猪养鸡,青椒,红豇豆,韭菜,香菜,萝卜,大白菜,早已近晚秋,但各色蔬菜均青葱果硕。院子里种植最多的果子就是柿子,每个院子内外都有三四棵,柿子成熟之际,压得那树枝直不起腰,还直倚靠在院墙上,熟透了当然有柿子掉到院子里,院子里的南瓜会爬墙,拉的那藤直落到路边,我真想顺手摘一个,可看到这可爱的出墙南瓜我真真是不忍下手。想想去我们市场上南瓜都卖到 20 元一个了,可在这就是辆到路边了也没人摘。

婆婆回家了,邻居街坊一来看望,寒暄问暖,并交谈带娃的经验,津律乐道,几十年的相处,可谓不是亲人胜似亲人。对门的二美拿来自家的枣子说是今年新品种,让婆婆一定尝尝。隔壁的小娟送来红红的山楂,要我们做山楂罐头……老家的人分外热情,难怪婆婆不愿住在我们公寓楼的“榻子”里。

第二天,嫂子一大早就起来规整院子,侄女萌

萌十岁左右,牵着她两岁的弟弟在院子里玩耍,时不时问她妈妈为什么有的青椒一半红一半绿,院子里的喇叭花为什么有的开有的没开,嫂子则耐心讲说,萌萌又突发想种桂花,说小野家的桂花开得可香,嫂子于是答应她带她去小野家找种植方法。孩子的世界满是新鲜,院子是孩子发挥无限想象力的地方,这里童趣十足,像鲁迅的百草园,追逐一整天地蝓蝓也能收获一天美妙的的心情。

老家的院子虽有围墙,但进出自如,南瓜丝瓜尚可爬墙,问候来客的声声不是一堵墙能抵住的;老家的院子虽各占一席之地,但分享与交流却从不吝啬;老家的院子围住了一个小世界,却格格相倚构筑了一个大世界,在这里,和睦,自然,温馨,虽驻足在异地,心总是常系这份宁静!

嫡子长孙

□ 毛依蕾

撞上了风湿病发作,老婆婆就想着她孙子刚好放假在家,应该能照看着他妈,就没有过去那边,在老家休养。

老婆婆好面子,年轻的时候也是顶顶能干的人,村里村外谁不说声好,老了老,倒是让旁人说起了闲话。老婆婆心里气愤,就在阿美面前叨叨了几句。嗯,阿美是个暴脾气,这心里的小火苗也蹭蹭蹭地上涨。当初公公还在的时候,就把大伯子家当成个宝,可这公公也没想到临到黄土埋起来没能让大儿子家享福。当初那两口好说歹说去大伯子家住了两个月,一天没见个好脸,还直叫人使唤来使唤去,就跟棉花炒了几句。没成想,让棉花说一句“爱住住,不住就滚,滚了就别再回来”硬生生轰走了。阿美丈夫看不过去,去大哥家闹了一场,把妈妈接回家,从此,老两口就一直住小儿子家住了。

前年,老两口没能扛过时间,甩手走了。农村的丧事盛大又隆重,总想先人去的体面点。送葬那天大清早的,桃花一家子就到了阿美家,众人看到就是一愣,疑惑几天没怎么出现的他怎么这般早就到了。送葬的时辰一到,就听见桃花扯着嗓子喊:“快快快,小宝贝,把你叫上,上前来,我们叔是快活快,要送前面的。”桃花喊着,然后把我们手中的骨灰盒一把夺过,放到了自己丈夫的手中。

农村送葬排队是有讲究的,儿子女儿应是走在前头的,却也只是在古装剧中听到过“嫡子长孙”而已。阿美在一旁看着丈夫发红的眼眶没说什么,低低地叹了一口气。

送葬回来,众人开始忙活着招待前来悼念的人,阿美想着大伯子一家总归是自家,总不好找外人帮忙招呼,找了一圈看不见人。待到吃饭时,看见那一家子坐在桌前等着上菜,阿美再也忍不住,道:“这‘嫡长子’到底是尊,吃个饭还得让人伺候。”

日子慢慢过,到了老爷子一周年,阿美丈夫想着比着旁人办一场,可那天中午吃饭的时候,桃花一家也都没出现,家中一长孙前去请人,好说歹说将人请来了。桃花见到众人第一句话就噙住了大伙儿,“老爷子一周年也不来叫我们。”

好吧,二周年的时候,阿美早早地请长辈去桃花家说了办事的日子。可当天人依旧没有现身,“小叔又没来。”呵,小叔心怪,怪我没。

阿美恨恨地想着,那就让老婆婆搬到老人家住去,省的一直被人冤枉得让老婆婆多少好处,老实有好处的,让老人家也去享受享受。可待到晚间吃饭的时候,人家就这么安静地吃完了晚饭,谁也没说话。

612 路公交车

□ 郑艳

自 612 路公交车被一个写《小王子》的落魄机师命名以来,我便无声无息地存在了,日子久得,如今老眼昏花的我再也算不清了。可又何必记呢?生命糊涂地过,清明地过,都是同样地环城绕着,兜兜转转,看着不同的人,演绎相同的故事。

我想找到那条通往 612 星球上的路,可我已经太老了,只目光涣散地只看清脚下的一方柏油路,身子骨也不灵便了。太过拥挤的人群总是在我的体内推搡、谩骂,抑或陷入难以言说的寂寥。他们形形色色,不同年纪,不同身份,带着不同的面具,唯一相同的是,他们都在归途。

作为夜班车的好处是,我永远可以如一盏明灯般在路上散步,偶尔迷途的行人招手迎接,然后我会微笑驻足,背上那人身上满载的美丽与哀愁。在黑夜中,满腹心事的人也是美丽的,透过黑色的眼睛,世事便可净化为水一般纯净的事物。可是,日子久了,踽踽独行的我愈发慢了,因为烦恼太多,心事太多,终究会满到窒息。

当然,我已足够苦中作乐,那混沌中的一抹鲜红,如黑白胶片中唯一的亮色,我从不会错过。所以,在那年迈的、妖艳的、健壮的、幼稚的身形之中,我可以敏锐地捕捉到那一张张稚嫩的脸蛋,嫩到可以挤出水的年轻生命体。我逐渐被风化、被维修、被装饰得不像自己,身上的标语贴了又揭,又贴,从来没人问过哪个是我,但只要那孩子童真与纯粹流入我的血液,我的心便不再怨怒这个世界。世界给每个人贴上标签与符号,如穿着拉达的女兵,杀人不见血的魔鬼,明媚的阳光及翠绿的树叶,于是人们只看见标签而未见本质,逐渐成了思维定势的机械。即使如此,我始终坚信,美好是永远适合孩子的。

想到这儿,我那年久失修的眼中滴出几滴泪珠,姑且让我将其伪装成夜露的露水吧,维持我这老人家最后一丝权益与尊严。我在哭泣什么呢?或许是我心中那抹纯净已被厚厚的眼镜所覆盖,看起来比我还老眼昏花;或许是孩子们不愿再补选我的怀里玩耍,而是躲在一角阅读模式化的课文。我如此渴求阳光,却一生困在黑夜之中。我之所以甘之若饴,是因为孩子们在怀里嬉戏、成长,如点灯的守护着那盏灯塔,循环着我的生命。可如今,我已经那样老了,世人似乎比我更加沧桑,连孩子们,都在走出我的世界。

我的朋友,让你久等了。原谅我絮絮叨叨了太久,你挂表的指针,那样奇妙地同时指向了夜空。一声沉闷的“咔嚓”声和报时声同时响起,你满意地点点头,打破铁铸和苍白的阻挡,用力打开我的心门,那一刻寒风鱼贯而入,你为如何如此愉悦呢?在这个时间,通常满车人都是无言的,而我拖着儿拖着步子走,几乎白天的光怪陆离只是幻影而已,那时候的我昂首阔步,多像趾高气扬的将军啊!快进吧,外面天寒地冻,到我的怀里来,到我的心里来,歇会吧,夜深了。

你环顾四周,在何处敲打,偶尔在包里掏出一根细细长的棍棒,在我手上挠痒,真好玩。不过让你陪我玩,多少不好意思呀,坐吧,那儿,就是靠近窗台的第二把椅子。我想,你也会喜欢它的,因为我见过无数美貌女子对着窗户审视自己精致的妆容,然后掏出些好看的养颜在脸上拍打,最后点上一抹红,瞬间就满面红光。

我曾一度迷惑,那些浑身花香的女子在快乐什么。黑夜窗外星星躺在天空中睡了,她们仍对着窗外微笑,难道是她们们的

朋友隐藏在我不见的天空吗?我曾在车会车时对着那些女子眨了眨的大眼睛,可她们却不为所动。那一刻,我那输木脑袋瞬间恍然大悟:哦,就像在我出生时见到的流水线上的产品,她们是机器人吧,自出生以来,便有了固定程式的生长轨迹,而我,或许是它们的副产品而已。我多羡慕那妆容下的面孔,那本初的表情是快乐或是悲伤,可你说,还是不为为好,所以你将我带到了这里,一个看不见机器人的地方。这是一种救赎吗?真是对不起,我尊敬的客人,在我聚拢的这会儿工夫里,你已经了解到我全部的内心。许久没有人像你这样仔细地看我每个内心的角落,沉心思想,这只有在有我在出时,我的母亲做过的吧。

我那时太小了,一心想飞出家的牢笼,见见外面的蓝天是不是真有什么不同,以致从不曾真正地了解过母亲的模样。如果那时我懂,这将会是我们的最后一面,我一定会轻柔地吻她的脸庞以示感谢。可久而久之,当我看见那些与母亲手牵手的孩子们的发自内心的笑时,我才明白,所有人都是有母亲的,只是有些孩子被遗弃了,而有些孩子被陪伴着。无论如何,我还是跌跌撞撞地长大了,没有人关心,没有人发觉,我是个没有母亲的孩子。因为我的身体同样健壮,夜夜同样坚定。只是,在星辰满天的夜晚,当夜深人静只有我的灵魂在游走的时候,我才担忧内心的落寞,好良,天之大,只有我是孤独的,没有儿媳,没有大手,也没有童年。

哦,我的朋友,你拿起如此锋利的金属片在我的身上磨研什么呢?是那块污渍吗?不,快停下,那不是普通的斑点,而是我的胎记,是我与母亲唯一留存下的记忆,失了它,我便再回不去了。

静谧的夜晚,唯有此处的敲打声在回响,砂轮、刀片,甚至还有钻头轰鸣。原来,心痛的疼是这样的,巨大的疼,所有人都在爱,爱人们做着甜美的梦,而孤独的人连痛都痛的清醒,也是孤独的,残忍的,血,在心口回潮;原来,绝望的感觉是这样的,当你脆弱地伸出手,那些你曾经帮过的人都不在身边,唯一可及的,只是暗夜中流转的空气。放开,放开对世间的留恋;放开,放开那想牵的手。终究,我还是一个人的我。我的母亲,再也找不到我。

此时你长叹了口气,温柔地,缓缓地抚过我的身体,若不是我刚刚那样残忍地对过你,我真的会因此而流泪。现在,你只是在对别,给予即将远逝的人最后的拥抱,最后的温存。

当还在感怀此刻的温暖,瞬间,一束极其明亮的光笼罩在我的身上,那是怎样通透的明亮啊,那就是太阳的光和热吗?我此生从未有过如此激动过时刻,我那逐渐失明的双眼,似乎也恢复了光明。

这一生,我兜兜转转于相同的城市,相同的路线,送过太多的路人回家回家的归途,可时光那样流逝着,每一次我到达那个一个站点,都已无法再回到过的那个自己了,是否自一开始,是否自我去打亮车灯照亮回家的路时,所有的人都已踏上归途?这一路中,由谁牵到我的手,由谁真正到圆滑,由年轻到苍老,我们一旦离开起点,就再也回不去了。

此后,再没有由 612 公车,那个自说自话的老人,他的身体由钢铁厂、熔炼厂、垃圾分类一路分阶段搬迁,循环重生,最终落于于这城市的“告罄”上,大厦中,最终上卸或于马桶上,再也找不到归途。又或者,这是这个年近迈的,饱经风霜的老人,最好的归宿。